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调查的通知

省属及中央、外省(市、区)驻赣单位：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是党和政府为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劳动权利所采取的特殊扶持措施。根据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82 号)和《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9]3 号)要求,开展 2020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用人单位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与康复服务中心如实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并填写《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汇总表》、《省直企业和中央驻赣单位职工总数和残疾人职工情况表》和《单位在职残疾人员一览表》。

二、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残疾人就业保证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残联字[2021]3 号)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如已安置残疾人就业,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②用人单位与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

或协议；③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的社保凭证；④2020年1、6、12月份残疾人工资单和相关财务凭证；⑤劳务双方派遣协议。

四、请用人单位于5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用人单位未在2021年3月31日前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六、联系方式：

邮编：330038 电话：86706081 86706091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丽景路877号

网址：www.jxdpf.gov.cn（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办事服务栏表格下载）

- 附件：1. 省直企业和中央驻赣单位职工总数和残疾人职工情况表
2. 单位在职残疾人员一览表
3. 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汇总表

